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6-08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现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拟调整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控股子公司 Strong 集团向关联方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澳门离岸商业公司）采购电视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016 年度增加金额不超过 4,410 万元。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410 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澳门离岸商业公司	7,590	4,410	购买电视	9,199.73
—	合计	—	4,41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Ohmstr. 55, 90513 Zirndorf Nuremburg Germany；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Dr. Kotzbauer, Norbert；Billenstein, Manfred；注册资本：6.000.000,00 EUR；注册号码：HRB 31763；主营业务：the corporate purpose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2）关联关系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公司的下属企业。

2、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 619 号时代商业中心 7 楼 K 室；企业性质：境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中；注册资本：普通股：葡币 100,000 元；注册号码：DS0/041/2002；主营业务：研究与开发及消

费类电子产品之贸易。

（2）关联交易

创维澳门离岸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Strong 集团以 OEM 的方式向创维澳门离岸商业公司、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采购电视机，是借助 Strong 集团其渠道在创维-RGB 未销售的区域销售 Strong 品牌或其代理的 THOMSON 等品牌的电视。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具体协议、订单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进行调整，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创维数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